

瓦尔登湖

〔美〕梭罗 著 王义国 译

WALDEN
OR LIFE IN THE
WOODS

COLLECTOR'S EDITION

世界文学名著
插图本
WORLD LITERATURE LIBR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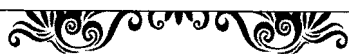
LIBRARY OF WORLD
LITERATURE

北京燕山出版社

Walden, or, Life in the Woods

[美]梭罗 著 王义国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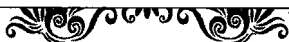
瓦尔登湖



世界文学文库
LIBRARY OF
SIGNATURE

北京燕山出版社

怎样读这本书



Walden, or,
Life in the Woods

梭罗的《瓦尔登湖》，自半个世纪以前由著名诗人、翻译家徐迟先生翻译引介以来，一直为学术界所推重。近几年来，又有多种译本问世，《瓦尔登湖》热持续升温，广大读者对它表现出了不衰的热情，而且可以认为，这种热情还将持续下去。为什么？因为书好。我手头有三种译本，兹从其中一本的介绍中摘取一段，就可看出本书的分量：

“《瓦尔登湖》与《圣经》诸书一同被美国国会图书馆评为‘塑造读者的二十五本书’，在当代美国，它是读者最多的散文经典。哈丁（Walter Harding）曾说，《瓦尔登湖》内容丰富，意义深远，它是简单生活的权威指南，是对大自然的真情描述，是向金钱社会的讨伐檄文，是传世久远的文学名著，是一部圣书。正因如此，它也影响了托尔斯泰、圣雄甘地等人，从而改写了一些民族和国家的命运。”（《瓦尔登湖》之《致读者》，戴欢译，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6 年版。）这样的一本书，说它是一生必读，并不过分。

在这种持续升温的《瓦尔登湖》热中，我也拟向读者朋友奉献出一种译本。书翻译出来，就是要让人家读的，因而在写译者序的时候，我便想到“怎样读这本书”这个题目。

而这又是为什么？因为难读。梭罗本人在《结束语》中也意识到，这本书不乏晦涩之处。英国作家赫胥黎（Aldous Huxley, 1894—1963，就是《进化论与伦理学》的作者、大名鼎鼎的赫胥黎 [Thomas Henry Huxley, 1825—1895] 的孙子）说：“每一个知道怎样读书的人，也就拥有了能够放大自己，大大增加他的生存的方式，并使得他的生活充实、有意义、有趣味的力量。”就这本书而言，要想获得这种力量，首要的就是要读懂。

《瓦尔登湖》，我三十年前就接触过，原文本和徐迟先生的中译本都读过，但老实说，并没有读懂，或者说并没有读下去。倘若不是今天翻译这本书，我还是读不懂，是翻译逼得我不能不懂——当然我也不敢

自诩已百分之百读懂了。我只是比读者先行了一步,我愿意与读者朋友交换读书体会。

要读懂本书,首先就要了解作者的定位,作者的定位本身就为理解作品提供了线索。本书作者亨利·戴维·梭罗(Henry David Thoreau, 1817—1862),传统辞书介绍大多是美国作家和哲学家,今天的评论界又给他加上了博物学家的头衔,这既全面,又有必要,因为他的哲学思想和文学创作,都与他对大自然的观察紧密相连。“他的一个重要思想就是认为人要回到大自然中去寻找生活的意义。……他的著作都是根据他自己在自然界广阔田地中的亲身体验写出来的。”(《美国文学简史》,董衡巽、朱虹、施咸荣、郑土生著,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上册第72、73页。)

了解作品的中心思想或者“主题”,也会有助于读懂作品。当然最好是由读者自己来提炼主题,不过就这本书而言,老实说我是提炼不出来的。“梭罗的伟大在于他的主要思想具有强大的威力。这些思想是:人必须不顾一切地听凭良知来行动;生命十分宝贵,不应为了谋生而无意义地浪费掉;树林和溪流的世界是好的,而熙熙攘攘、街道纵横的城市世界则是坏的。”(《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版,第7卷第562页。)
“梭罗逝世以后,他的大量日记、遗稿陆续被整理成书,到二十世纪初,已出版的梭罗全集就有二十卷之多”,(《美国文学简史》上册,第76页)但最有影响的,还是本书《瓦尔登湖》和《论公民的不服从》(Civil Disobedience, an Essay)一文。《瓦尔登湖》是他的代表作,他的这些思想在书中自然是得到了最全面的体现。

《瓦尔登湖》英文原名是Walden, or Life in the Woods,译成中文是《瓦尔登湖,或林中生活》,也可译成《瓦尔登湖,又名林中生活》。用“或”或者“又名”,是英国古典作品的一个传统。如十八世纪小说家约翰斯顿(Charles Johnston, 1719?—1800)的《克利斯尔,又名一个畿尼的奇遇》(Chrysal, or the Adventures of a Guinea),再如贝奇(Robert Bage, 1720—1801)的《赫姆斯普朗,又名非本色的人》(Hermesprong, or Man as He is Not),就是如此。

《瓦尔登湖》是作者在一八四五年到一八四七年间在湖畔度过的二十六个月的生活记录。作者在湖畔生活期间即写出了本书的初稿,但结束湖畔生活后又继续写了几年,才最终完成。读这本书,你不能不由衷赞叹,梭罗作为博物学家,当之无愧。博物学家(naturalist),尤其

指在野外研究动植物的人，而不是纸上谈兵。梭罗在瓦尔登湖呆了两年多，那是真正仔细研究了动植物，堪称植物学家和动物学家，他是真正实践了孔老夫子的教诲，“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论语·阳货篇第十七》）。就动物学家而论，他又是真正有造诣的鸟类学家和昆虫学家，他对动植物的细致入微的观察和不厌其烦的精心描绘，不能不令人感叹，那一代人治学是那么有耐性，功力又是那么厚实。

当然，梭罗从根本上是作家，主要是写散文，也写诗。他对英语语言的驾驭，就像他对动植物的观察一样细致、精确。说到细致精确，他可以一个句子套一个句子，一个修饰语套一个修饰语，不厌其烦地描述下去，真有点“语不惊人死不休”的意思，所以在本书中，一个句子长达数行的例子，并不罕见，而且句式灵活，多姿多彩。这就形成了他的既细致精确又雍容华贵的散文风格。读他的文字，你不能不慨叹，一个作家写作的时候，居然能这样从容不迫——少了一分功利心，也就多了一分从容不迫。

梭罗上的是最好的中学和最好的大学——康科德中学和哈佛大学，二十岁就大学毕业。在中学时，就对希腊罗马的古典作品产生兴趣，以后一生都对此进行研究。所以在本书中，他多次引用罗马的古典作品，对希腊罗马神话更是信手拈来，将其融入作品的叙述和描写之中，那是真正的“活学活用”，生动无比，寓意深邃，读了之后让你无法忘怀。基督教《圣经》被他使用起来，亦见从容裕如，往往不起眼的一句话，可能就含有《圣经》典故。如果不知道这是用典，你就往往会感到莫名其妙，或者说你会以为我译得莫名其妙，甚至如坠五里雾中，不知所云，而知道了其中的典故，便甚感意味隽永，韵味无穷，读起来也就愈加趣味盎然。我在本译本中，加了大量的注释，我诚恳地认为，如果没有这些注，读者是很难读下去的，是很难从头读到尾的。我相信，凡是读过这本书的人，都会承认，我这绝不是诌语。

梭罗还是哲学家。梭罗是美国超验主义作家，这超验主义是美国浪漫主义文学发展到十九世纪三四十年代所产生出来一种相应的理论，是对十八世纪的理性主义、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的怀疑哲学，以及新英格兰的加尔文教义的束缚人的宗教正统观念的反驳。美国超验主义运动的兴盛时期大致是在一八三六年至一八六〇年之间，它既是一种文学运动，又是一种哲学运动。“美国十九世纪超验主义文学运动产生了两位具有世界性影响的作家，就是爱默生和梭罗。”（《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7卷第562页。）爱默

生(Ralph Waldo Emerson, 1803—1882)是超验主义运动的始创者,是梭罗的朋友,本书中有所涉及。本书还涉及到超验主义运动的几个其他成员,这使我们得以对这个运动有更多的感性了解。而超验主义思想在文学上的最重要的表现,就是本书《瓦尔登湖》和爱默生的《论自然》(Nature)。《瓦尔登湖》的超验主义思想的一个典型表现,是“浪漫主义对资本主义工业文明的唾弃。跟爱默生一样,他也认为沉湎于物质享乐只会使人失去生活的真正意义,因而他号召人们生活要‘简朴、简朴、简朴’,把超过维持起码生活所必要的一切都叫作‘非生活的东西’加以‘排除’,要人们仅仅去‘吸收生活的精髓’”(《美国文学简史》上册第74页)。这些思想,今天对我们仍不乏启迪。由于思想深邃,加之又是语言大师,所以本书中警句般的句子比比皆是,令人目不暇接,津津乐道。

梭罗除了对希腊罗马的古典文化情有独钟之外,还对东方文化怀有浓厚的兴趣,甚至可以说是精深研究,尤其是印度的古典哲学和中国的儒学。他是真正知识渊博的大学问家。读到书中所引用的印度经典,印度文学的魅力让我惊叹,我甚至想,梭罗的优美文笔,该不是师从了印度的古典文学吧。书中多次引用孔孟之道,以佐证他的思想。老实讲,经他一引用,我才发现儒学竟是这样深刻,深感自己对《四书》的理解不过皮毛,真是惭愧之至。

为什么读书?从根本讲就是为了增长知识。读这本《瓦尔登湖》,就可接触到大量的动植物学知识和广博的人文、地理、历史知识,欣赏到在优美的散文中阐发出来的人生哲理,体会到作者在行文之中水到渠成地提炼出来的振聋发聩的思想,这样也就在不同程度上向身为作家、哲学家和博物学家的梭罗看齐了。读懂这本书,就可以如赫胥黎所说,我们的生活也就更充实、更有意义、更有趣味。

我手头有三种译本,除了前面提到的戴欢先生的译本外,还有张知遥先生的译本(天津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和林志豪先生的译本(海南出版社/三环出版社2007年版)。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我参考了这三种译本,获益匪浅,特在此表示诚挚谢意。除了各种常备的词典、工具书之外,我尤其要感谢互联网,没有网上的百科全书式的知识,以及具体到本书的翔实注释,这本书我是翻译不出来的。

王义国

二〇〇七年岁末于浙江台州

CONTENTS · 目录



001	怎样读这本书
001	第一章 节俭
061	第二章 我的栖身之处与我的生活目的
075	第三章 阅读
085	第四章 声音
100	第五章 孤独
109	第六章 来客
120	第七章 豆田
131	第八章 村子
136	第九章 池塘
157	第十章 贝克农场
165	第十一章 更高的法则
176	第十二章 野兽邻居
188	第十三章 乔迁之喜
202	第十四章 原居民和冬天的来客
215	第十五章 冬天的动物
224	第十六章 冬天的池塘
237	第十七章 春天
252	结束语

第一章 节俭

Walden, or, Life in the Woods



当我写作本书的时候,或者更确切地说当我写出本书的主要部分的时候,我是独自居住在树林里的,那是在马萨诸塞州康科德镇^①的瓦尔登湖的湖畔,方圆一英里之内没有邻居。我住在自己建造的一个房子里,仅仅靠着双手的劳动生活。我在那里住了两年又两个月的时间。如今我又再次成了文明生活中的一位寄居者。

要不是镇上的人们对我的生活方式百般探究,我是不会强加于人,让读者注意到我的私事的。有些人会认为这些探究不相干,不过在我看来却一点也不不是不相干,而是鉴于种种情况,是非常自然而又相干的。有些人问,我不得不吃些什么,我是否感到孤单,我是否害怕,诸如此类。还有的人感到好奇,想知道我的收入有多少被捐献出来用于慈善,而有的人,他们是多口之家,于是想知道我抚养了多少个穷孩子。因而在本书中,如果我着手回答这其中的一些问题的话,也就要请那些对我并没有特殊兴趣的读者见谅。在大多数书籍中,“我”,或者说第一人称,是被省略的,在这本书中,则被保留,本书的主要特点就是言必称“我”。我们通常并不记得,毕竟,总是在讲话的恰恰就是第一人称。倘若另有他人,我对他同样了解,那么我就不会这样大谈自己了。不幸的是,我由于经历狭窄,也就限于这个主题了。除此之外,站在我自己的立场上,我也要求每一个作家,迟早都应该简单而又真诚地描述出他自己的生活,而不仅仅是描述出听来的别人的生活;应该写出就像从一个遥远的国度寄给他的亲属的信那样的描述;因为我觉得,一个人如果活得真诚,就一定是生活在一个遥远的国度。也许本书更是为穷学生而写的。至于我的其他读者,他们将接受能够应用在他们身上的那些部分。我相信,没有一个人会在穿衣服的时候把缝口撑开,因为衣服合身穿起来才舒服。

我乐意说的事情,与其说是与中国人和桑威奇群岛^②岛民有关,毋

^① 康科德(Concord),美国马萨诸塞州东部城镇,取邻里相处和睦之意。

^② 桑威奇群岛(Sandwich Island),美国夏威夷群岛(Hawaiian Islands)的旧称。

宁说是与本书的读者有关,也就是与你们这些据说是居住在新英格兰的人有关;说的是你们的状况,尤其是你们在这个世界里、在这个城镇里的外部状况或者情况,那究竟是一种什么状况,状况事实上如此之差是否必要,是否它就无法得到改善。我在康科德作了大量旅行;而在每一个地方,不论是在商店里,在办公室里,还是在田野里,在我看来,居民们都是在以一千种引人注目的方式进行苦修。我听说,婆罗门^①坐在四面火的当中,直视太阳,或者在火焰上方,头朝下身体倒悬,或者扭头仰望天空,“直到他们不可能恢复他们的自然的姿势,而由于脖子扭曲,只有液体才能流进胃里”;^②或者终生用锁链锁住,居住在树的脚下;或者就像毛虫一般,用他们的身体来丈量庞大帝国的疆域;或者用一条腿站在木桩的顶上——但甚至这些有意识的苦修的形式,也并不比我每天目睹的那些场景更令人难以置信和吃惊。与我的邻居们所从事的事情相比,赫丘利^③的十二件苦差也微不足道,因为他所做的苦差只有十二件,是有尽头的,但我却永远也不会看到我的邻居们杀死或者捕获任何一个妖怪,或者完成任何一件苦差。他们没有赫丘利的朋友伊奥拉斯帮忙,伊奥拉斯是用烧红的烙铁,烙多头蛇的头的根部,而我的邻居们则是刚把多头蛇的一颗头砍掉,又有两颗头冒了出来。

我看到,年轻人,镇子里的人,他们的不幸恰恰在于继承了农场、房屋、谷仓、牛,以及农具,因为这些东西获得比丢掉容易。要是他们是诞生在野外的牧场里,由狼来为他们哺乳的话那就好了,因为那样他们就可能用更明亮的眼睛看到,要求他们在其中劳作的是什么田地。是谁使得他们成为土地的农奴?当人注定要只吃一配克泥土的时候,为什么他们却应该吃他们的六十英亩的土地?^④为什么他们一出生,就居然开始挖掘他们的坟墓?他们得过人的生活,把所有这些事情都推到他们的前面,尽可能地对付下去。我遇见多少可怜的不朽灵魂啊,他们

① 婆罗门(Brahmin),印度种姓四大等级中的最高等级,即僧侣。

② 语见苏格兰历史学家、哲学家詹姆斯·米尔(James Mill,1773—1836)的《印度史》(The History of India,1817)。这里的“直视太阳”,与本书的结束语中的“让我们目盲的光线,就是我们的黑暗”相呼应。

③ 赫丘利(Hercules),希腊、罗马神话中的英雄,希腊神话中称赫拉克勒斯,罗马神话称赫丘利,即大名鼎鼎的大力神,以完成十二件苦差著称。

④ 民间谚语说,“我们死以前,都必须吃上一配克泥土。”配克(peck),度量衡单位,一配克等于二加仑。

在生活的重压之下几乎被压扁,窒息,在生活的道路上爬行着,在面前推着一个七十五英尺长、四十英尺宽的谷仓,他们的奥吉亚斯的牛舍^①从来也没有清扫干净,还有一百英亩的土地、耕作、割草、牧场,以及林地!而无遗产继承份额的人,他们虽然没有这种毫无必要的继承下来的累赘须与之斗争,却也发现征服并培育几立方英尺的血肉之躯,已是足够辛劳的了。

但人们是在出了错的情况之下而辛劳的。人的精华部分很快就被犁在土地的里面,成为堆肥了。通过一个似乎是的命运,通常称之为必然,他们被雇佣了,正如一本古书所说,他们把财宝积攒在地上,地上有虫子咬,能锈坏,也有贼挖窟窿来偷。^②那是一个傻瓜的生活,当他们走到生命的尽头,如果说不是在走到生命的尽头之前的时候,他们就会发现这一点。据说丢卡利翁与皮拉^③从肩头向身后扔石头,从而创造了人类:

Inde genus durum sumus, experiensque laborum,

Et documenta damus qua simus origine nati.

由此我们也就成为一个坚硬而又辛勤的种族,
充分有力地证明了我们是源自石头。^④

雷利则是以其语调夸张的方式,用诗句把它表达出来了:

从此人类是硬着心肠,忍受着痛苦和忧虑,

① 奥吉亚斯的牛舍(Augean stables),是古希腊传说国王奥吉亚斯(Augeas)饲养着数千头牛的场所,极其肮脏。大力神赫拉克勒斯(Hercules)奉命打扫,他引来河水完成了清扫任务。

② 见《圣经·马太福音》第六章第十九节:“不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地上有虫子咬,能锈坏,也有贼挖窟窿来偷。”

③ 据希腊神话,丢卡利翁(Deucalion)是普罗米修斯(Prometheus)之子,他与妻子皮拉(Pyrrha)逃脱了主神宙斯(Zeus)所发的洪水,夫妇俩从肩头向身后扔石头,石头变成男男女女,从而重新创造了人类。

④ 这是拉丁诗人奥维德(Ovid,公元前43—公元17)的长诗《变形记》(Metamorphoses)中的诗句,本书中的拉丁文原文,系援引自法国作家和哲学家伏尔泰(Voltaire,1694—1778)的《哲学辞典》(Philosophical Dictionary)第二—三章。下面雷利的英文译文与这里的拉丁文原文略有出入。

并且赞同我们的身体具有石头的性质。^①

夫妇俩从肩头向身后扔石头,而又并不看石头落在什么地方,这是对一笨拙的神谕的一种盲从,有关此也就说这些吧。

大多数人,甚至在这个相对自由的国家里,也仅仅是由于无知和错误,而满脑子是人为的烦恼,忙于粗俗且又毫无必要的苦差,结果也就无法采摘到生活的更美好的果实。他们的手指,由于劳作过度,而变得过于笨拙,过于颤抖,而无法采摘了。实际上,劳作的人日复一日,都没有闲情逸致获得一种真正的人格:他无法与人们保持最具有男子气概的关系,他的劳动会在市场上贬值。他想不成为一台机器都没有时间。他的成长要求他无知,而他又经常不得不使用他的知识,这样一来,他又怎能记得他的无知呢?我们有时应该免费给他饭吃,给他衣穿,用我们的果汁给他恢复体力,然后才能评价他。我们的天性的最优秀的品质,就像果实上的那层粉霜一样,只有在搬动的时候非常小心翼翼才能保留下来。然而不论是对待我们自己,还是对待别人,我们都并非这样体贴入微。

我们都知道,你们当中的一些人是贫穷的,发现生活艰难,有时就好像上气不接下气一般。我毫不怀疑,在本书的读者当中,你们有一些人并不是吃的饭全都能付得起钱,或者尽管衣服鞋子快要坏了或者已经坏了,但却付不起购买衣服鞋子的钱,而且是用借来的或者偷来的时间才读到这一页,这也就剥夺了你们的债主一个小时的时间。由于我的视力已经被磨得敏锐了,因而显而易见,你们当中的许多人过的是多么卑贱而又委琐的生活:总是走极端,既试图做生意又试图摆脱债务,债务是一种非常古老的泥沼^②,拉丁人^③称之为 *aes alienum*,意即“另外一个人的黄铜”,因为他们的一些硬币是用黄铜铸造出来的;仍然在活着,在死去,被这个别人的黄铜埋葬;总是许诺偿还债务,许诺明天就偿还债务,而又在今天死去,无清偿能力地死去;为了讨好于人,获得顾客

① 这里的英文原文,是雷利对上面两行诗句的翻译,见于他的《世界史》(*History of the World*)一书。雷利(Sir Walter Raleigh, 1554?—1618),英国探险家、作家,女王伊利莎白一世的宠臣,早期美洲殖民者,因被指控阴谋推翻詹姆士一世而被监禁在伦敦塔,后被处死。著有《世界史》、散文、诗歌等。

② 英国作家班扬(John Bunyan, 1628—1688)的《天路历程》中有“绝望的泥沼”(slough of despond)一语。

③ 拉丁人(Latins),指讲拉丁系语言的民族。



的惠顾,所采用的方式多种多样,只差没有犯下可进州监狱的罪行^①;说谎,奉承,投票表决,把你自己缩进一个谦恭的坚果外壳之内,或者膨胀进一种稀薄而又充满水汽的慷慨的空气之中,这样你就可以说服你的邻居,让你为他做鞋,或者帽子,或者衣服,或者马车,或者为他进口食品杂货;使得你自己生病,这样一来你也就可能积攒点什么东西以备生病之需,那是要藏在一个旧箱子里的某种东西,要不然就藏在墙的灰泥面背后的一只袜子里,或者更安全的话,就藏在用砖砌成的银行里,不管是藏在哪儿,也不管藏的东西是多还是少,反正是要藏起来。

我几乎可以说,我有时感到纳闷的是,我们怎么能够轻浮得从国外引入丑陋的黑奴制度,有这么多的精明苛刻的奴隶主,奴役了北方和南方的国人。有一个南方监工是难以忍受的,有一个北方监工则更糟糕,但最糟糕的却是,你就是监管你自己这个奴隶的监工。谈到在人身上的一种神性!那就看看在马路上赶牲畜的人,他在白天或者晚上赶往市场,在他的内心中有任意神性在激荡吗?他的最高的责任,就是为他的马匹喂料喂水!与运送牲畜的利益相比,对他来说,什么是他的命运呢?难道他不是为“引起轰动”老爷赶牲畜吗?难道他是多么像神,多么不朽吗?看,他是多么畏缩,鬼鬼祟祟地走,他整天是多么朦胧地惧怕,既不是不朽,又没有神性,而是成了他本人对自己的看法的奴隶和囚徒,那是他凭借着自己的所作所为而赢得的名声。与我们自己的私人意见相比,舆论是一个软弱的暴君。恰恰是一个人对自我的看法,决定了他的命运,更确切地说,是指出了他的命运。甚至在想像中的西印度群岛各省的自我解放——有哪位威尔伯福斯^②能够带来这种自我解放呢?再想一下这个国度的女士们,她们在编织梳妆坐垫以备世界末日之需,而不把对她们的命运的一种过于幼稚的兴趣暴露出来!那就好像你能够消磨时光,而又不会伤害永恒似的。

芸芸众生过的生活是既安静又绝望。所谓的听天由命,是一种得到证实的绝望。你从绝望的城市,进入绝望的乡下,并且不得不用水貂和麝鼠的勇敢来安慰自己。一种刻板但又潜意识的绝望,甚至被掩饰在人类的所谓游戏和娱乐的下面。在它们当中并没有玩耍,因为那是工作之后的事情。但智慧的一个特色,就是做不顾一切的事情。

① 可进州监狱的罪行,也就是重罪。在美国,犯轻罪者关进县看守所,犯重罪者关进州监狱。

② 威尔伯福斯(William Wilberforce, 1759—1833),英国政治家,致力于废除奴隶贸易和英国海外属地的奴隶制。原文中的“西印度群岛各省”,即英国海外属地。

用教理问答的话来说,当我们考虑人类的主要目的是什么,生活的真正必需品和手段又是什么的时候,那就似乎人们是故意选择了共同的生活方式,因为与别的方式相比,他们更喜欢这种生活方式。然而他们又诚实地认为,别无选择。但那些生性机敏而又健康的人却记得,太阳是清晰地升起的。什么时候放弃我们的偏见,都不会为时太晚。任何一种思维的方式或者行事的方式,不管多么古老,如果得不到证明就都不能信赖。今天每一个人认为是真实而予以附和或者沉默地予以忽视的东西,可能明天就证明是虚假的东西,只不过是见解的烟雾而已,有些人相信那烟雾是一片云,将会在他们的田野上洒下肥沃土壤的雨水。老年人告诉你不能做的事情,你如果尝试的话,就会发现你能做。老的行为是让老年人来做的,而新的行为则是让年轻人来做。或许老年人曾经并不清楚地知道,应该找来燃料让火继续燃烧;而年轻人则在水壶的底下放进一点干柴,^①而且就像那句俗话所说,以一种让老年人受不了的方式,用鸟儿的飞翔速度围绕着地球旋转。与年轻人相比,老年人并非更适合做教师,而且做得也并不如年轻人好,因为老年人的损失,要大于他们的收益。人们几乎可以怀疑,最聪明的人过着实用的生活,是否学到了任何具有绝对价值的东西,老年人并没有非常重要的忠告可以给予年轻人,他们自身的经验是非常片面的,而且他们必须相信,由于个人的原因,老年人的生活是这样悲惨地失败;也可能是,他们还保留着某种使人对那种经验产生错觉的信念,而且他们只是比他们的实际年龄要老一些。我在这个星球上生活了三十来年,还没有从比我年长的人那里听到一句有价值、甚至重要的忠告。他们什么有益的东西也没有告诉我,大概没有能力告诉我任何有益的东西。这就是生活,是一个在很大的程度上我并没有尝试的实验;但他们尝试过了,对我也没有益处。如果我拥有我认为是有价值的经验的话,那么我就一定会在深思后认识到,我的导师们对此是什么也没有说过。

有一个农夫对我说,“你不能靠只吃蔬菜活着,因为蔬菜提供的营养不能让你长骨头。”因而他每天都虔诚地花费一部分时间,把骨头的原材料提供给他身体;他一边说,一边跟在牛的后面,而他的牛就是吃草长出的骨头,尽管有这么多的障碍,他的牛却能颠簸着拉着他和他的笨拙移动的犁前行。在特定场合,在最无助和生病的人当中,有些东西确实是必需品,而在另外一些场合,它们却只不过是奢侈品,还有的

① “在水壶的底下放进一点干柴”,指蒸汽机技术。



人则是对它们全然不知。

在某些人看来,人生的所有境界,不论是高山还是峡谷,前人都已经走遍了,而且该关注的也都关注到了。按照伊夫林^①的说法,“聪明的所罗门颁布了条例,为树木之间的精确距离作了规定;古罗马的行政长官决定,你隔上多久的时间可以到邻居的地里捡落下的橡子而不算擅自闯入,而且那个邻居可以分到多少橡子”。希波克拉底^②甚至有关我们应该怎样剪指甲都留下了指示,也就是与指头尖齐平,既不要长也不要短。毫无疑问,那些意味着要把生活的多样性和欢乐消耗殆尽的乏味和无聊,本身就像老亚当一样年老^③。但人类的能力从来也没有得到衡量,我们也不能判断,根据先例人类能够做什么,因为在这方面并没有作出多少尝试。不管迄今为止你的失败是什么,“你都不要苦恼,我的孩子,因为谁会把你没有做到的事情安排给你做呢?”

我们可以用一千种简单的测试来试验我们的生活:例如,同是一个太阳,它既催熟了我们的豆荚,又照亮了与我们相同的一个星系。倘若我记住这一点的话,那就会避免某些错误的发生。可是我在为豆田锄草的时候,并没有想到这一点。群星是多么奇妙的三角形的顶点啊!在宇宙的各个角落的人们,不管他们是多么疏远和不同,在这一个时刻都正在凝视这同样的景色!大自然与人生就像我们的不同体制一样多种多样。谁能说,生活能给另外一个人提供出什么样的前景?难道还能有比我们瞬间洞悉彼此的眼神更伟大的奇迹产生吗?我们应该在一个小时内体验世界的整个历程,是的,体验历程中的所有世界。历史、诗歌、神话!——我不知道读哪个人的经历,会比这更令人吃惊,会带来更多的信息。

我的邻居称之为好的东西,大部分我在灵魂深处却认为是坏的,而如果我有何可后悔的话,那就大有可能是我的良好行为。难道是什么魔鬼缠住了我,让我如此循规蹈矩?老兄,你可以说出你能说的最明智的话——你已经活了七十岁,不能不算是一种光荣了吧——我听见有一个不可抗拒的噪音,它要求我离开所有这一切。一代人放弃另

① 伊夫林(John Evelyn, 1620—1706),英国乡绅和著作家、皇家学会创始人之一,写有美术、林学、宗教等方面著作三十余部。下面的引文见于他的《林木志》(Sylva)一书。

② 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 公元前460?—前377?),古希腊医师,被称为“医学之父”。

③ 按照《圣经》的说法,亚当是人类的男性始祖。这句话言外之意就是,乏味和无聊自有人类就已有之。

外一代人的事业,就像放弃搁浅的船一样。

我认为,与我们实际上所相信的东西相比,我们可以有把握地予以相信的,要多上许多。我们能够在别的地方坦诚地给予多少关怀,就可以放弃多少对我们自己的关怀。自然界能够多么适应我们的长处,就能多么适应我们的弱点。某些人的没完没了的焦虑和紧张,是一种几乎无法治愈的形式的疾病。我们被搞得夸大了我们所做的工作的重要性,然而我们所没有做的事情又有多少呢!或者说,倘若我们生病又会怎样呢?我们是多么敏感啊!如果可以的话,我们决不依靠信念生活;我们整天都保持警惕,到了晚上我们又不情愿地进行祷告,把自己交给无常的运数。我们被迫生活得如此彻底而真诚,敬畏我们的生命,并否认改变的可能性。我们说,这就是唯一的道路;但是能够从一个中心画出多少个半径,就能够有多少条道路。一切改变都是一种值得深思的奇迹,但它又是一种随时会发生的奇迹。孔子说:“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①当人把一个想像中的事实归纳为一个他所能理解的事实的时候,我也就可以预见,所有的人都将最终在这个基础上构筑起他们的生活。

让我们考虑一下,我前面提到的烦恼和焦虑是什么,我们烦恼,或者起码说我们关心,这究竟有多大的必要性。尽管是在表面的文明中生活,但如果能过上一种原始而蛮荒的生活,也未尝不是好事,哪怕只是为了了解生活的必需品大体有哪些,以及怎样获取它们;甚至翻看一下商人的旧流水账,看看人们在商店里最常买的是什么,他们储存些什么,换句话说,必需品大体是什么,也未尝不是好事。这是因为时代的改善,对人类生存的本质法则的影响微乎其微:就像我们的骨骼,大概与我们的祖先的骨骼并无明显差别。

所谓“生活的必需品”,我指的是,在人通过自己的努力而获得的东西当中,那些从一开始就对人类生活是非常重要的东西,或者经过长期的使用而变得非常重要的东西,野蛮人也好,穷人也好,哲人也好,谁离开它也过不下去。对许多生物来说,在这个意义上只有一种生活的必需品——食物。对北美大草原里的野牛来说,如果不寻求森林或者高山的遮蔽的话,那么必需品就是几英寸厚的可口的青草,加上可以饮用的水。野兽的需求,不过是食物和栖息处。在这种气候中,人类的生活必需品则可以明确的分为食物、栖息处、衣服和燃料几项;因为只有

① 语见《论语·为政篇第二》。

当我们获得这些东西的时候,我们才愿意自由地应对生活的真正问题,展望成功的前景。人类不仅发明了房屋,而且还发明了衣服和烹饪的食物;而且也许是偶尔发现了火的温暖,并发现了对它的使用,这起初是一种奢侈,但由此却产生了烤火的必要。我们注意到,猫和狗也获得了这相同的第二天性。凭借适当的栖息处和衣服,我们合情合理地保留着我们自身的内在的热量;但如果栖息处和衣服过分,或者燃料过分,换句话说,外部热量大于我们自身的内部热量,难道可以准确地说是烹饪开始了吗?博物学家达尔文在谈到火地岛^①的居民的时候说道,他们一行人虽然穿着厚衣服,靠近火坐着,却并未感到过于温暖,而他非常惊讶地注意到,这些裸体的未开化的人,离火要远的多,却是“似乎由于经历这样一种烤炙而汗流浹背”。我们被告知,新荷兰人^②能够赤身露体而安然无恙,而欧洲人穿着衣服却瑟瑟发抖。难道不可能把这些未开化的人的强壮与文明人的智能结合起来吗?按照利比希^③的说法,人的身体是一个炉子,食物就是让肺的内部保持燃烧的燃料。天气寒冷的时候我们吃得多,温暖的时候吃得少。动物的热量是一种缓慢燃烧的结果,而燃烧过快的时候就会产生疾病和死亡;换句话说,由于缺少燃料,或者炉子的通风气流出现某种故障,火也就熄灭了。当然不可把维持生命所必需的热量与火混为一谈,比喻也就到此吧。因而,从上述清单似乎可以看出,“动物的生命”这个词语,几乎与“动物的热量”这个词语同义;因为虽然食物可以被看作维持我们体内的火的燃料——而且燃料只是用来准备那种食物,或者通过从身体外面增加温度来增加我们身体的温暖——但栖息处和衣服也只是用来保持这样产生和吸收到的那种“热量”。

这样一来,对我们的身体来说,重大的必要就是保持温暖,保持在我们身上的那种维持生命所必需的热量。因而我们不仅为食物、衣服和栖息处煞费苦心,而且也为我们的床煞费苦心,我们的床就是我们的睡衣,为了准备这个在栖息处之内的栖息处,我们抢夺了鸟儿的巢,拔掉鸟儿的胸部羽毛,就像鼯鼠在它的洞穴底部用草和树叶做成床一样!

① 达尔文(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英国博物学家,进化论的创始者。火地岛(Tierra del Fuego),位于南美洲南部,东部属阿根廷,西部属智利。

② 新荷兰人即澳大利亚土著。新荷兰(New Holland)是荷兰水手阿贝尔·塔斯曼(Abel Tasman)于一六四四年给今天的澳大利亚起的名字,塔斯曼证明这块大陆是一个岛屿。新荷兰这个名称沿用了一百五十年。一八〇四年马修·弗林德斯(Matthew Flinders)提议用澳大利亚取代新荷兰这个名称,一八二四年英国批准了这个名称的改变。

③ 利比希(Justus von Liebig, 1803—1873),德国化学家。

穷人往往会抱怨,说这是一个寒冷的世界;而我们认为,我们的大部分烦恼,就是既直接源于物质上的寒冷,也源于社会上的寒冷。在某些气候区里,夏季使人能够过上一种乐土的生活。这样一来,燃料除了煮饭之外,也就并不需要;太阳就是他的火,许多果实用阳光就足以煮熟了;而且食物一般说来也更多种多样,也更容易获得,而且衣服和栖身之地也完全是并不需要,或者只是在某种程度上需要。我通过我自己的经验发现,在当前,在这个国家,有几件工具、一把刀、一把斧头、一把铁锹、一辆手推车等等,就足以生活了,而这些东西都能花费甚少便可获得,而对勤奋好学的人来说,有那些仅次于必需品的灯、文具,以及想阅读的几本书,也就足够了,而这些也都能花费甚少便可获得。然而有一些人,并不明智的人,他们前往地球的另外一边,前往野蛮和并不卫生的地区,专心地做上十年或者二十年的生意,目的是为了他们能够最终在新英格兰^①活着——也就是说保持着舒适的温暖——和死去。那些奢侈的富人并非纯粹是保持着舒适的温暖,而是保持着非自然的炎热;正如我在前面所暗示的,他们当然是被时尚地(a la mode)烹饪了。

大多数奢侈品,以及许多所谓的生活的舒适之处,不仅并非必不可少,而且还是人类的思想崇高的确凿障碍。就奢侈品和舒适之处而言,最明智的人过的生活总是比穷人更简单,更匮乏。中国、印度、波斯以及希腊的古代哲学家们,他们是这样一个阶层的人,在外表上的财富上谁也不比他们更贫穷,但在内心里谁也不比他们更富有。有关他们,我们所知并不多。但是就我们所知道的,已经足够令人惊叹了。他们的种族的更为现代的改革家和行善者们,也是同样情况。一个人只有站在安贫乐道的立场上,才能成为一名公正而又有智慧的人生观察者。不论是在农业、或者商业、或者文学、或者艺术中,一种奢侈的生活的果实,都是奢侈。当今有哲学教授,但却没有哲学家。然而当教授是令人羡慕的,因为曾几何时能够生存是令人羡慕的。要做一个哲学家,并不是仅仅要拥有深奥的思想,甚至也不仅仅是要创立一个学派,而是要热爱智慧,从而按照智慧的要求来生活,过上一种简朴、独立、宽厚而又信任的生活。那是要解决生活的一些问题,不仅是要从理论上解决,而且还要在实际解决。伟大的学者和思想家的成功,通常是一种廷臣式的成功,而不是国王式的成功,也不是具有男子气概的成功。他们将就

^① 新英格兰(New England),美国东北部的一个地区,由约翰·史密斯(John Smith)于一六一六年命名。